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梅香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53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1296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29666_ATTACH1.jpg、
376580000A_115012966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5年度北臺八縣市「校園短影音徵選活動－情緒守門員」活動海報及簡章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7月23日府教特字第11501622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期間至115年8月10日止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並加強宣導活動資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